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建強)合和實業(0054)及合和公路(0737)昨公佈2011/12年中期業績,合和實業股東應佔純利跌1%至18.2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報2.08元,派每股中期息45仙。合和公路純利則升16%至5.71億元,每股基本盈利19.28仙,派發中期息18仙,增加13%。



合和董事總經理胡文新稱,旗下物業出租率逾90%。資料圖片

合和實業解釋,上半年純利下跌,主要由於物業重估收益減少,該公司指,上半年核心利潤錄得14%增長至6.62億元。另外,除發電廠業務盈利倒退外,物業發展項目亦由盈轉虧,由去年同期的7,700萬元收益,跌至今年上半年的800萬元虧損。

合和新城可近期入賬

合和董事總經理胡文新昨表示,旗下廣州合和新城於今年上半年入伙,有關收入可以入賬,帶動物業收入增長。他表示,項目約5.8萬平米樓面,目前已售出

約70%,其中連排別墅每平米售價約2.2萬元人民幣,而分層單位售價則約每平米8,000元人民幣。對於今年收入增長,胡文新表示主要仍在於投資物業收益,他指出,旗下物業出租率逾90%,續租租金均有可觀提升,雖然近期中環租金有回軟跡象,但每方呎租金仍逾百元,旗下合和中心每方呎新做呎租則約40元至50元,有一定競爭力。胡氏又料今年租金可以維持上述水平。

分拆地產業務無時間表

該公司指,目前合和2期補地價仍在商討中,但預計今年開工,而利東街項目則預計2015年完成,涉及的1,300伙單位預計可於2013年開售。對於公司是否考慮分拆地產業務上市,胡文新則表示目前沒有確實計劃,亦沒有迫切需要。

公路業務方面,胡文新稱西線3期工程有望提早於明年首季完工,2期則可於2014年產年利潤,他又指,內地車輛銷售持續增加,加上跨境自駕遊實施,均對公司公路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合和少賺1%派息45仙

外資在港不怕租貴怕「方便」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黃詩韻)海外企業進軍香港時,無不考慮高昂的辦公室、場所租賃成本,有選擇投資香港的海外企業就此指出,現時辦公形式不再依靠傳統實物場所,相信可以發展虛擬辦公室來解決問題,反而本港市民購買太過方便卻成網絡行銷所面對的最大困難。

昨日發表報告的辦公空間解決方案供應商雷格斯集團,其亞太區傳訊經理Ashford Pritchard(見圖)指出,企業現時不局限在實物場所,可選擇虛擬平台來作業,具體方案要根據個別企業本身來制定。其客戶Digital Marketing ROI行銷技術公司行政總裁Daniel Yen認為,隨時代轉變,工作環境會改變。

零售購物網絡既多且密

Daniel Yen指,某些企業可在家辦公,租金或辦公空間不是大問題,惟其電子行銷技

術週最大困難是本港市民的購買習慣。他指出香港零售網絡既多且密,相比歐美要駕車出外才能購物,香港人走兩步,到樓下即可消費,此情況令網絡行銷業務遇難題。不過,他欣賞港人思維開闊,勇於接受新事物,令新式業務更易得到拓展。

出席同一場合的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戴士表示,就租金來說,其實外資有很多選擇,如它們可與本地服務性企業合作,尋找辦公室空間解決方案。此外,他指出,國際金融中心租金固然昂貴,但選擇港島其他地區,例如鰂魚涌,租金水平已經大有不同,亦有不少客戶喜歡選擇新界工業區來發展業務,故會因應業務範疇而改變。

港商「走出去」最怕無伴

反觀港商「走出去」時,主要亦非考慮租金成本,最擔心是難尋找合作夥伴或客戶。雷格斯於去年10月訪問122位港商領導層,並在昨日發表研究報告,約52%受訪公司表示正考慮拓展新市場。當中84%受訪者表示,選擇業務拓展地區時,首項考慮是否易於展開業務,尋找夥伴、顧客;其次有61%人士看重經濟穩定情況。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415	新界屯門楊青路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667號	拒絕擬議廢灰安置用途的申請	2012年3月9日
AYL-HT/75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270號(部分)及第127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廢鐵(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YT/553	新界元朗洪水橋盈福街8號翠園閣第1-9座地下4-5號商舖前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1年)的申請	提交書面申述以支持覆核申請,並建議修訂申請內容。	2012年3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1月8日將《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4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鞍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
- (vi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 (viii)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ix)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1號地下大埔鄉事委員會;以及
- (x)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2樓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白石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並訂明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白石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並訂明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A3項 - 把白石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3)」地帶,並訂明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A4項 - 把渡頭以北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A5項 - 把海星灣附近的一塊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A6項 - 把白石的一些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B1項 - 把鞍鞍街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訂明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把該「住宅(乙類)3」地帶內一塊闊10米的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B2項 - 把毗鄰海灣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B3項 - 把毗鄰海灣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康樂」地帶的《註釋》。
- (b)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備註」,在「綜合發展區(2)」地帶及「綜合發展區(3)」地帶加入發展限制。
- (c)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備註」,在「住宅(乙類)(3)」地帶加入發展限制及可略為放棄非建築用地的限制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24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文化村紅茶館

現特通告: 梁家慧其地址為九龍紅磡溫思勞街57A, 59及61號裕景閣1樓2號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溫思勞街57A, 59及61號裕景閣1樓2號室文化村紅茶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ridal Tea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Ka Wai of Flat 2, 1/F, Wealthy Court, 57A, 59 & 61 Winslow St, Hung Hom,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a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ridal Tea House at Flat 2, 1/F, Wealthy Court, 57A, 59 & 61 Winslow St, Hung Hom,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 February,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藝術茶座

現特通告: 江敏華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29號美松苑興松閣1208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0號香港藝術館一樓藝術茶座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12年2月2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USEUM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ong Man Wah Fanny of Rm. 1208, Block C, Mei Chung Court, 29 Mei Tin Road, Tai Wai,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useum Cafe at 1/F,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10 Salisbury Road, T.S.T.,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4th February 2012

《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

詳情請詢 電話: (852) 2873-8960 趙先生洽 傳真: (852) 2873-8093 電郵: jkk@wenweipo.com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遺失

Lost Kuehne & Nagel Mate Receipt, Number EX/A/ATL-4254951B Issued by Kuehne & Nagel Ltd covering 20 ctns of Computer Parts has been lost and hereby declared null and void. Shipper: Aznsources Ltd.

中國財訊

BBVA料內地今明兩年保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子豪)外資銀行繼續看好中國未來增長,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預期內地在龐大的人口勞動力,以及充裕天然資源支持下,今明兩年經濟增長可達8.3%及8.7%。

內地經濟增長會否放緩,為內地以至全球關注的問題,該行研究部新興市場首席經濟學家艾西亞續指,2008年京奧令當時基建增加,帶動經濟增長;而現時則轉為把相關基建技術項目輸出至國外,可抵銷內需下降。

該行亦點出多個金磚四國(中國、印度、巴西及俄羅斯)以外的新興國家,同樣具備相當的投資潛力。該行預計在未來10年,撇除金磚四國的45個新興市場,對環球經濟的貢獻,將為六大工業國(英、日、德、法、加、意)的4倍。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擬設點海外

香港文匯報訊 據《東方早報》引述知情人士稱,為支持境外人民幣業務發展,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把籌備設立境外分支機構納入今年重點推進工作之列,擬推動業務向境外延伸。

報道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今年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和利率市場化改革,加快銀行間市場產品創新和業務發展,適時推出人民幣購售遠期產品開發,推出大額定期存單,利率互換期權等新產品,建立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報價與Shibor衍生品報價的聯動性,繼續提升Shibor在市場定價中的基準作用等。

此外,外匯交易中心還提出,要繼續完善市場基礎設施建設,鞏固人民幣產品交易主平台地位,推出利率互換沖銷服務,完善債券代理交易及備案系統,推動利率衍生品集中清算等。

龍湖瑞房齊發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建強)龍湖地產(0960)正籌組一筆20億元銀團貸款,目前已獲匯豐、渣打、東亞及恒生銀行應允批核約15億元,利率為香港同業拆息加400個基點。該公司管理層指近日將在港作現場銀團推介,預料超過30家銀行參與,對融資額達標有信心。

對於有傳聞指該公司正計劃拆股,龍湖表示暫無此打算,目前會先專注於銀團貸款。

另外,瑞安房地產(0272)計劃增發7,500萬美元三年期優先票據,年利率約為9.75%,連同之前發行的票據,籌資總額將增至4.75億美元。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渣打銀行及瑞銀將作為初始購買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